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452,316,363 股，公司股份专用回购账户总股份总数为 2,372,800 股。

2、本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计算公式的分母“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372,800 股后的股份总数即 449,943,563 股。

3、截至目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银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集团”）持有公司 31,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64%。公司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持有公司 469,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3%。

4、公司财务总监顾险峰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 5%以上股东银禧集团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完成前期减持计划及拟继续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禧集团、顾险峰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银禧集团及顾险峰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险峰先生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顾险峰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禧集团 2020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银禧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 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股东情况	直接持股总数(股)	直接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险峰	财务总监	469,125	0.1043
银禧集团	持股 5%以上股东	31,750,000	7.0564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减持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股份数量(含)占扣除回购专户后公司的总股本比例(%)
顾险峰	集中竞价	117,200	0.0260
银禧集团	集中竞价	不超过 4,499,435	1.0000

2、减持原因:顾险峰先生减持主要为个人资金需求,银禧集团减持主要为其公司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股份来源:顾险峰先生所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银禧集团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股份转让相关规定

根据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顾险峰先生一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存在违法规定的情形发生。

2、银禧集团相关承诺情况

(1) “如果发生由于广东省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相关内容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0% 所得税率条件不成立，银禧科技需按 12% 的所得税率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公司愿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

(2)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补缴以前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损失，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无需银禧科技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金钱赔付责任。”

(3)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银禧集团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迄今没有任何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顾险峰先生、银禧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顾险峰先生、银禧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顾险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2、银禧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及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